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益客食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衍生品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

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益客食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益客食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益客食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男

梁 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